

2002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3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7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附表 7 現予修訂，加入——
"大韓民國

日本

巴西

毛里求斯

比利時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

以色列

印度

加納

加拿大

加蓬

布基納法索

西班牙

安哥拉

希臘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坦桑尼亞

法國

芬蘭

津巴布韋

南非

科特迪瓦

美國

英國

俄羅斯聯邦

納米比亞

馬耳他

烏克蘭

剛果民主共和國

挪威

泰國

荷蘭

斯里蘭卡

斯威士蘭

越南

菲律賓

博茨瓦納

萊索托

瑞士

瑞典

意大利

奧地利

塞拉里昂

塞浦路斯

葡萄牙

愛爾蘭

畿內亞

墨西哥

德國

澳洲

盧森堡"。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

2002年12月23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該規例"）附表7。該附表7是《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加入該規例中，制定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